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佑順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烘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溫福財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參萬貳仟元（計算方式：應有部分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捌佰柒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佩玲